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7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　　廖家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裕豐(即張陳緣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昇律師

　　張愷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